

# 臺北市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

## 自願放棄代表參賽資格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 以\_\_\_\_\_ (學校) 在學學生身分參加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獲得\_\_\_\_科\_\_\_\_等獎，得代表臺北市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「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決賽。

惟因\_\_\_\_\_ 情事，自願放棄代表資格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

學校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家長簽章：

指導教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